



南華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本校地址：622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本校網址：www.nhu.edu.tw

招生委員會電話：05-2720188

招生委員會傳真：05-2720234

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南華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甄審入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 名 日 期	101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31 日
網路成績單下載	101 年 6 月 8 日 (星期五)
成 績 複 查	101 年 6 月 20 日
正取生通訊報到	101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9 日
備取生通訊報到	101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9 日

招生學系	連絡電話及網址
企業管理系	網址： http://bmanagement.nhu.edu.tw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081 施小姐
旅遊管理學系	網址： http://tourism.nhu.edu.tw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061 石小姐
生死學系	網址： http://www.lifeanddeath.net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121 呂小姐
幼兒教育學系	網址： http://mail.nhu.edu.tw/~childhood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151 吳小姐
傳播學系	網址： http://mail.nhu.edu.tw/~media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411 龔小姐
科技學院—資訊組	科技學院—資訊組 網址： http://im.nhu.edu.tw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611 簡小姐
	科技學院—資訊組 網址： http://ec.nhu.edu.tw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621 陳小姐
科技學院—自然科技組	科技學院—自然科技組 網址： http://nbt.nhu.edu.tw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651 謝小姐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網址： http://www.nhu.edu.tw/~design/ 電話：05-2721001 轉分機 2231 黃先生

南華大學 10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學系、名額、採計科目及其他規定	1
參、修業年限	3
肆、上課時間	3
伍、上課地點	3
陸、報名手續	3
柒、成績核算	4
捌、錄取相關事宜	5
玖、放榜	5
拾、複查成績	5
拾壹、報到	5
拾貳、註冊入學、抵免學分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6
拾參、注意事項	6
拾肆、申訴	6
拾伍、其他	6
附錄	
<附錄一>報考學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7
<附錄二>特種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驗證件表	8
<附錄三>特種生優待辦法一覽表	9

壹、報考資格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如附錄一），均可報考。男性無須役畢。

貳、招生學系、名額、採計科目及其他規定：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一) 採計學科能力測驗科目	(二) 採計統測成績科目	佔總成績比例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企業管理系	48	1.國文*2 2.英文*1 3.社會*2	1.國文*2 2.英文*1 3.數學*2	20%	1.簡歷 2.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80%	1.審查資料
旅遊管理學系	25	1.國文*2 2.英文*1 3.社會*2	1.國文*1 2.專業科目一*2 3.專業科目二*2	20%	1.簡歷 2.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80%	1.審查資料 2.國文測驗成績
生死學系	25	1.國文*2 2.英文*1 3.社會*2	1.國文*2 2.英文*1 3.數學*2	20%	1.語言檢定 2.讀書計畫 3.自傳和簡歷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80%	1.審查資料 2.國文測驗成績 3.英文測驗成績
幼兒教育學系	23	1.國文*2 2.英文*2	1.國文*2 2.英文*2	20%	1.讀書計畫 2.自傳 3.社團參與 4.競賽成果 5.得獎作品 6.語言檢定 7.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80%	1.審查資料 2.國文測驗成績 3.英文測驗成績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一) 採計學科能力測驗科目	(二) 採計統測成績科目	佔總成績比例	審查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傳播學系	28	1.國文*2 2.英文*1 3.社會*2	1.國文*2 2.英文*1 3.數學*2	20%	1.讀書計畫 2.自傳 3.社團參與 4.競賽成果 5.得獎作品 6.語言檢定 7.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80%	1.審查資料 2.國文測驗成績 3.英文測驗成績
科技學院—資訊組	35	1.國文*2 2.英文*1	1.國文*2 2.英文*1 3.數學*2	20%	1.讀書計畫 2.自傳 3.社團參與 4.競賽成果 5.得獎作品 6.語言檢定 7.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80%	1.審查資料 2.國文測驗成績 3.英文測驗成績
科技學院—自然科技組	35	1.國文*2 2.英文*1	1.國文*2 2.英文*1 3.數學*2	20%	1.讀書計畫 2.自傳 3.社團參與 4.競賽成果 5.得獎作品 6.語言檢定 7.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80%	1.審查資料 2.國文測驗成績 3.英文測驗成績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23	1.國文*1 2.英文*1 3.數學*1 4.社會*1 5.自然*1	1.國文*1 2.英文*1 3.數學*1 4.專業科目一*1 5.專業科目二*1	20%	1.讀書計畫 2.自傳 3.社團參與 4.學生幹部 5.成果作品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80%	1.審查資料 2.國文測驗成績 3.英文測驗成績

參、修業年限：四年，至多可延長三年，修畢本校學則規定學分者，授與學士學位。

肆、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如因修業需要，得另於週六、週日上課）。

伍、上課地點：於本校校本部上課(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陸、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通訊報名及現場報名。

二、報名日期：

(一) 通訊報名日期：101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二) 現場報名日期及時間：

101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31 日止（例週末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止。

(三) 現場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成均館一樓 C101）。電話：(05)2720188。

三、報名費：報名時免繳費，俟錄取報到時再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附註：凡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者**，得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並下載本校「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申請表」（下載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點選左方進學班招生／甄審入學選項），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之優待。

四、報名表件：

(一) 請親自以正楷字體填妥報名表一份（請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點選左方進學班招生／甄選入學選項）。

(二) 最近二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貼妥於報名表上。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黏貼於報名表上。

(四)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其他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一份。（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

(五) 審查資料：依各學系規定。

(六) 101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生成績通知單影本乙份。

上述報名表件與各項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資料證件概不退還。

五、報名手續：

將前項文件依順序整理齊全，平放裝入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如表件或資料不全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務必再確認一次。

六、特種身分考生：

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除繳交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書外，另須繳交如特種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驗證件表（如附錄二）表列足以證明特種身分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特種生注意事項：

- （一）如因證件不全或經審驗為資格不符者，一律改列為普通生，不予加分優待。
- （二）若具兩種身分以上之特種生，請自行選擇一種類別身分以供審查。若審驗後所認定之特種身分與自行選擇不同，則以審驗後之特種身分為準。
- （三）送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申請；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四）特種生資格經審驗合格者，成績核算按（如附錄三）特種生優待辦法一覽表有關規定予以優待。

柒、成績核算

一、總成績計算依各招生學系相關配分比率之規定計算，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總成績計算說明範例：

1、某學系分則資料為：

科目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國文	*2.00	20%	審查資料	80%
英文	*2.00			
數學	--		--	--
社會	*1.00		--	--
自然	--		--	--
總級分	--		--	--

2、甲生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國文科 12 級分、英文科 11 級分、數學科 11 級分、社會科 10 級分、自然科 8 級分，則甲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應為 74.67，即：

$(12 \times 2 + 11 \times 2 + 11 \times 0 + 10 \times 1.0 + 8 \times 0) \div (15 \times 2.0 + 15 \times 2.0 + 15 \times 0 + 15 \times 1.0 + 15 \times 0) \times 100 = 74.67$ 、
另甲生指定項目中，「審查資料」成績：85 分，則總成績為：

$74.67 \times 20\% + 85 \times 80\% = 82.93$ 分

三、經審定為「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僑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港澳生」之特種生，其成績核算按如特種生優待辦法一覽表（如附錄三）有關規定予以優待。

捌、錄取相關事宜

- 一、甄審入學招生名額包含於 101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學系招生名額之內。
- 二、請考生於報名表上填寫志願（最多可填寫六個志願）。
- 三、各學系錄取名單之決定，依總成績高低順序為準，並依其所填寫之志願順序分發之，直至考生所填寫志願就讀之學系，已全部額滿為止。
- 四、各學系錄取名單之最後一名學生，若有二人以上各甄審項目之總分相同時，先以各學系規定之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
- 五、各學系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缺額得由筆試入學招生考試一併補足。
- 六、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玖、放榜

- 一、成績通知單於 10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網路下載。
- 二、公佈方式：1、考生自行網路下載成績單。
2、公佈於本校成均館教務處招生中心佈告欄。
- 三、考生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05)2720188。

拾、複查成績

- 一、日期：入學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須於 10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費用：複查成績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整，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南華大學）繳交。
- 三、申請辦法：
 - （一）請由本校網頁下載「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下載網址：
<http://www.nhu.edu.tw/~exam> 點選左方進學班招生／甄審入學選項，並附回郵信封（請填妥姓名、聯絡電話、地址、郵遞區號、貼足 25 元郵票），並請附上郵政匯票，否則不予受理。
 - （二）成績單影本須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後(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它相關資料。
 - （四）考生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並附上表件後，請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需註明「申請複查」字樣）。

拾壹、報到：經錄取之正取生，須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前將『通訊報到表』及壹仟元之郵政匯票（抬頭：私立南華大學）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寄回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以備取生遞補。

拾貳、註冊入學、抵免學分辦法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考生錄取報到後，未取得就讀高中、職畢業證書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同等學歷（力）入學者，不受本條限制。
- 二、因重病或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兵役徵集令，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 三、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四、學分抵免：經錄取為正式生者，於入學註冊後，若曾就讀大專以上校院，於規定期限內得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修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事宜，逾期不予補辦。
- 五、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ounting.nhu.edu.tw>。
- 六、招生學系若因錄取生註冊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則錄取生之入學資格自動喪失，其所繳註冊費用全數退還（報名費不退還），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七、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及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凡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註冊應提交經駐外館處或報名考生該國之駐台使館或代表機關驗證之外國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中文或英文翻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將依前項規定辦理。

拾參、注意事項

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肆、申訴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影響本身權益，得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事實，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據，由考生本人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訴者均不予受理。。
- 二、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

拾伍、其他：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報考學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高中、職畢業生或同等學力之資格可為下列任一項：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附錄二＞特種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驗證件表

身份類別	應 繳 交 證 件	備 註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正本。 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登記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登記。
原住民學生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登記本招生之僑生身份證明正本。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本欄所稱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代表處及其他機構辦理涉外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2.返國時間超過三年均不予優待；返國時間之計算，自入出境證明所載入境日期起算至參加登記當年度7月1日為止。
港澳生	教育部原分發中學之入學通知函（須該函經已註明高中畢業後登記本招生時可享優待者；如該函遺失，應註明教育部核准入學年月日及文號）。	1.未註明教育部分發高中入學年月日及文號者，不予優待。 2.惟84年1月13日以後，申請來臺就讀之港澳學生，不再享有一切加分優待。
備註：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附錄三>特種生優待辦法一覽表

身分類別	優待辦法	備註
蒙藏生	增加總分 25%	
原住民學生	降低錄取標準 25%	
僑生	增加總分 20%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返國半年內：增加總分 25% 2.返國一年內：增加總分 20% 3.返國二年內：增加總分 15% 4.返國三年內：增加總分 10%	返國時間之計算，自入出境證明所載入境日期起算至參加登記當年度 7 月 1 日為止。
港澳生	增加總分 10%。	84 年 1 月 3 日以後申請來臺就讀之港澳學生，停止一切加分優待。

說明：特種生優待辦法之分數計算，「降低錄取標準 25%」，係以原始總分乘以四分之三為其優待分數（即增加 $\frac{1}{3}$ 總分）；「降低錄取標準 10%」，則以原始總分乘以九分之十為其優待分數（即增加 $\frac{1}{9}$ 總分）；「增加總分」，則以原始總分乘以增加比例為其優待分數。